

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丰县财政局文件

海农农〔2023〕6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驻镇帮镇扶村 配套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海财农〔2023〕8号）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2 年度市级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 2400 万元。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海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海委办字〔2021〕7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乡村振兴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卫生保洁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情况及各镇驻镇帮镇扶村入库项目，本着“统筹兼顾，轻重缓急”为原则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预算法、《关于印发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发改农经〔2021〕146号）和《海丰县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府〔2020〕2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镇结合实际，项目可由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。整镇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，其子项目可由不同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根据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汕财预〔2019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财政厅的做法，若该项目资金一年内无法使用完毕，将由县财政收回统筹安排，同时县级不再安排该项目支出资金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市级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项目计划--2400
万元

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2022年度市级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项目计划--2400万元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	购买脱贫人口 (边缘易致贫 户)防返贫保险 及产业保险项目	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费 项目	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其他项目	项目名称
					金额	项目明细		
1	附城镇	150			150	附城镇新东村宜居环境提升项目150万元		
2	可塘镇	200			200	海丰县可塘镇仓前村粮食加工基地200万元		
3	梅陇镇	371			371	1. 梅陇镇村级文化室建设项目250万元 2. 梅陇镇观兰沟人居环境整治23万元 3. 梅陇镇仓兜村村前道路硬化58万元 4. 梅陇镇梅西村委沙埔村道路建设项目40万元		
4	黄羌镇	27			27	黄羌镇角仔埔村村道扩建项目27万元		
5	农业农村局	852	200				652	海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风貌提升项目(一期)
6	住建局	680		500			180	大湖镇及海城镇两个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项目
7	卫健局	120					120	梅陇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
	合计	2400	200	500	748		952	